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年10月29日（星期四）14時00分~15時40分

會議地點：成功國中會辦會議室

主席：侯俊良理事長

記錄：呂靜玲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一、報告出席人數：

理事應出席 25 人，實際出席 19 人，請假 6 人。

候補理事 3 人、監事 1 人、會務幹部 1 人、餘列席人員 1 人。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確認議程：無異議認可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確認通過**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二。**確認通過**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三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如附件三。**確認通過**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三次常務理事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四。**確認通過**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四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如附件五。**確認通過**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四次常務理事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六。**確認通過**

五、工作報告：見會議手冊 p2-p7

六、提案討論

<編號 1>

案由：審議本會 104 年度 0701-0731 收支決算表，如附件八。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如案由

決議：**無異議通過**

<編號 2>

案由：推選本會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評審委員，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1. 依「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辦法」第三條：本辦法設評審小組，由本會理事會推選之，委員定為三人至七人，委員之任期，以理監事之任期為任期。如在任期未滿之前出缺時，由理事會會議另選之。

2. 往年評審會委員為 5 人，建議本屆維持 5 名委員。

辦法：推選委員 5 人。

決議：**推派黃銀妹、張祖銘、吳明果、陳宏政、李啟榮等五人。**

<編號 3>

案由：本會將為退休會員成立委員會，委員會名稱及規章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1. 不少會員在退休前對於組織運作相當關心，退休後依然支持組織運作，加入組織，故組織應對關心退休會員權益、身心健康、福利等。
2. 年金改革不僅影響現職之會員，亦會影響退休教師權益，故應為退休會員成立委員會，持續關心相關議題。
3. 退休教師委員會已召開二次籌備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九、十，並於第二次籌備會討論委員會規章如附件十一，依本會章程第 26 條「理事會得設置各類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專案單位，其組織運作規章由理事會訂定之。」委員會之規章需送理事會訂定。
4. 依第二次籌備會會議決議：
(1) 本委員會正式名稱：花漾年華/退休教師委員會。
(2) 原「規程」文字修訂為「規章」，內容修訂如附件三。
(3) 委員會成立大會(即第一次大會)暫定於 105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 14:00 舉行，形式再討論。以上決議提交理事會討論。

辦法：1. 確認委員會名稱。
2. 確認規章條文。
3. 授權秘書處規畫委員會成立大會。

決議：1. 委員會名稱-花漾年華委員會。
2. 修正後通過，授權秘書處修正第六條條文格式。
3. 無異議通過。

<編號 4>

案由：審議「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暨教師會 104 學年度推動學習共同體專業教師認證辦法」，請討論。(附件十二)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本會推動學習共同體，為鼓勵教師自發性專業成長，故擬定「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暨教師會 104 學年度推動學習共同體專業教師認證計畫」，期許透過教師組織的認證，提供教師自主自發性的成長動力。

辦法：如附件十計畫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編號 5>

案由：臺南市 106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方式，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關於臺南市 106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方式，已於 10/27 召開本會 104 年度第二次國中教育議題座談會進行討論，會中決議如下：

1. 總分仍維持 100 分，而 106 學年度雖然將取消幹部任期（原上限 10 分），但為讓學生朝向多元發展，並且避免學生過度鑽營每項目上限分數，多元學習表現仍維持以 60 分取 50 分為上限。
2. 針對多元學習表現 60 分取 50 分為上限，原幹部任期上限 10 分，傾向分配至其他項目，凝聚共識提出二個方案。
 - (1) 社團參與上限改為 15 分；服務學習上限改為 15 分，並且改為每一小時 0.3 分，上限 50 小時。
 - (2) 社團參與上限改為 15 分；服務學習上限改為 12 分，並且改為每一小時 0.3 分，上限 40 小時。另外獎勵記錄上限改為 13 分，其中增加無記過記錄為 3 分，有記過紀錄則 0 分，其餘不變。

辦法：修正方案(2):功過相抵後為基本分，由 3 分提高為 5 分。參酌本會 104 年度第二次國中教育議題座談會之建議方案，併於本市十二年國教相關會議中及教育審議委員會論述。

決議：修正後通過。

<編號 6>

案由：推派本會「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代表，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 說明：**
1. 依教育局南市教課（一）字第 1040889028 號函說明二略以：「……爰請貴會推薦具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專長或熟知該領域之國中小相關人員 2 至 3 名，列為本市審議會校長及教師團體代表參考選，本局將另依權責進行遴聘作業。」
 2. 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五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三、校長及教師團體代表。四、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辦法：推派本會代表 2~3 名。

決議：推派侯俊良、陳杉吉擔任本會代表。

<編號 7>

案由：審議「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暨教師會 105 年度精進教學計畫」，請討論。(附件十三)。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1. 本會為鼓勵教師自發性專業成長，故擬定「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暨教師會 105 年度精進教學計畫」，辦理多項專業性、產出型研習，提供會員教師更多研習機會，依據個別需求或興趣自由報名參加。

2. 本計畫所需經費擬比照往年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決議：

1. 本會推動學習共同體漸有成效，且所需人力較多，無法同時推廣學思達，另請教學研究部研議辦理各翻轉教育(教學法)方式辯正研習，餘依教學研究部草擬計畫。

2. 依前開原則交付秘書處修正後送教育局提出申請。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主席宣佈散會(15:40)

附件十一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花漾年華委員會組織規章

104.10.23 第二次籌備會議修訂

104.10.29 第三屆第四次理事會通過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委員會訂名為「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花漾年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退休會員教師依退休時所屬分會推選委員所組成。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據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 26 條設立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促進退休會員教師團體情誼、身心健康，互相關懷扶持、保障其權益及支援會務活動為目的。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地址設於本會會辦。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維護退休會員教師之尊嚴。
二、保障退休會員教師之權益。
三、促進退休會員教師之身心健康。
四、提供及辦理退休會員教師之研習及聯誼活動。
五、參與本會之志工工作。
六、促進本會與各團體之聯繫與合作。

第二章 組織

-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13 人。由各校退休會員教師推選該校代表 1 人參與推選所屬分會委員 1 人，該分會退休會員教師人數超過 100 人得推選委員 2 人。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本會理監事相同。
-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副主任委員 1 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並由本會聘為會務人員。
- 第八條 主任委員為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得視需要出席本會工作會報等會議，綜理會務；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第九條 本委員會下得設執行秘書及各工作小組，如：文書組、聯絡組、活動組、財務組等，均為無給職；其組別及分工由主任委員協調，其人員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第三章 會議

-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 3 個月召開一次，議決本委員會各項活動及相關議題；必要時由主任委員或四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委員會會議。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於會議召開後一週內送本會研議辦理。

第四章 經費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本會編列預算補助。
二、活動收入及贊助。
三、其他。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三條 本規章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